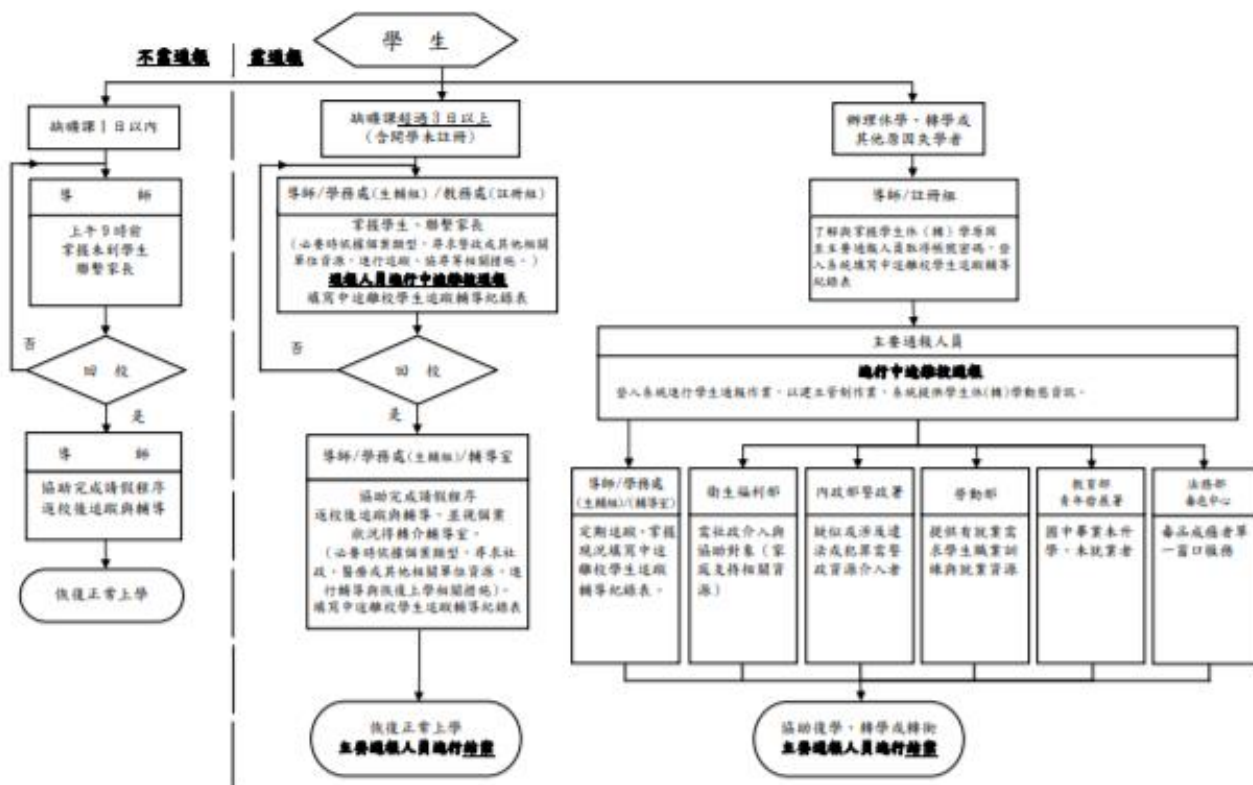


中輟拒學：處遇流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高中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



◎中途離校原因類型建議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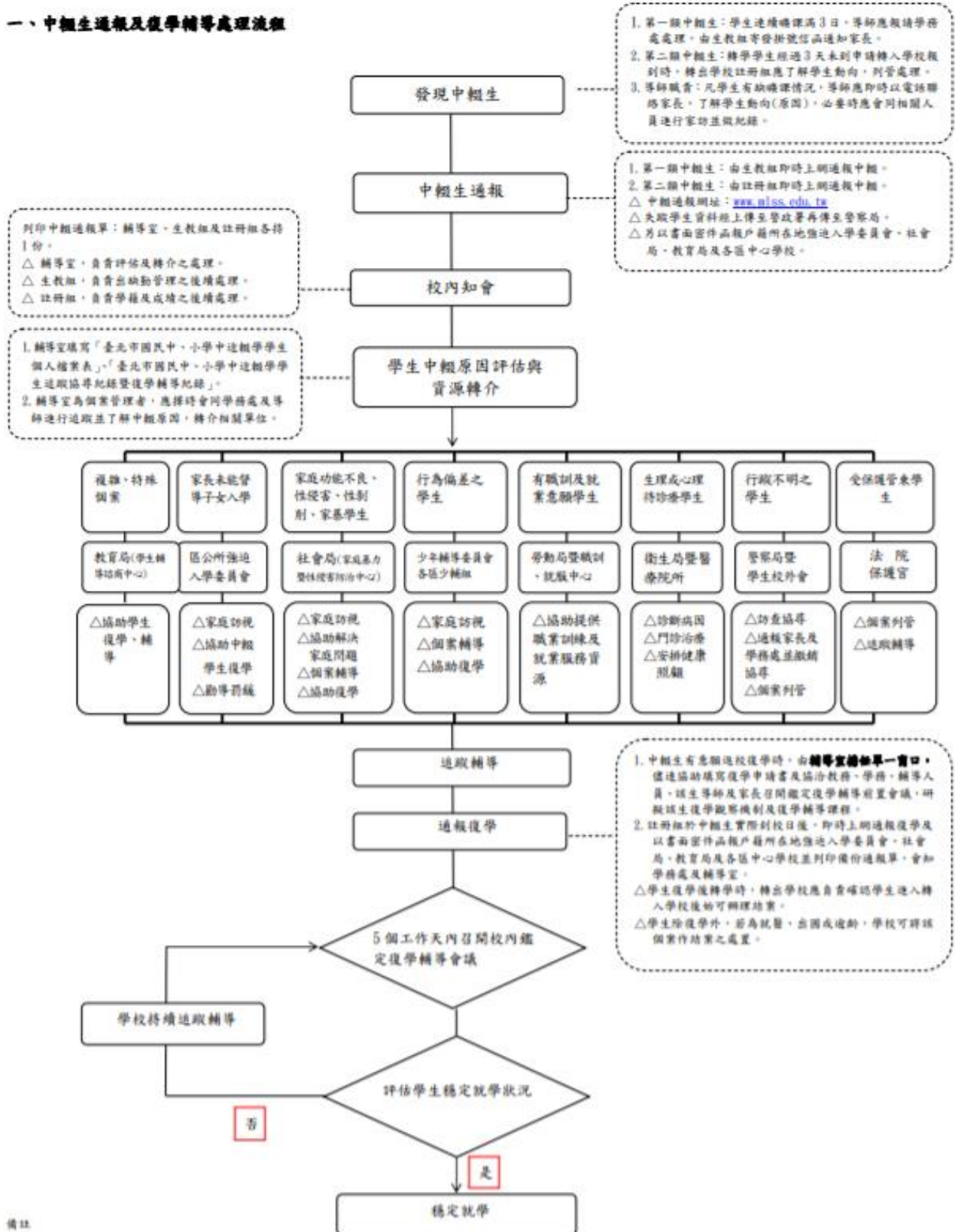
1. 個人因素（因健康狀況、精神或心理疾病、生活作息不規律、物質濫用、藥物濫用等）——轉介醫療機構。
2. 家庭因素（因經濟因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須照顧家人、親屬失和、居家交通不便、家庭功能不彰等）——協請相關社政單位提供協助。
3. 學校因素（因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缺曠課過多、觸犯校規過多、課業壓力、師生關係、同儕關係、校園霸凌等）——輔導小組提供輔導機制。
4. 社會因素（受同儕、朋友影響、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等）——校安通報與警察及相關機關協尋。
5. 其他因素

*進修部於下午8時前掌握未到學生並聯繫家長。

通報：教育部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轉介：臺中市教育局學生諮商中心

中輟拒學：處遇流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國中

一、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



備註

一、中輟生類別

- 第一類：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
- 第二類：轉學生因不明原因，自轉出之日起3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二、中心學校

- (一)國中：東區：誠正國中 2782-8094；西區：萬華國中 2339-4567；南區：實踐國中 2236-2832；北區：新興國中 2571-4211
- (二)國小：三玉國小 2875-1369

通報：教育部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轉介：臺中市教育局學生諮商中心